

股票简称：方大集团、方大 B 股票代码：000055、200055 公告编号：2016-17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16年4月6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6年4月22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本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详见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之“公司治理”中“七、监事会工作情况”。

2、审议本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；

《2015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，《2015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（英文）及巨潮资讯网。

3、审议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；

详见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之“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”、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4、审议本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；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5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22,814,737.49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04,322,761.53元，减提取10%盈余公积2,281,473.75元，减派发2014年度股利人民币22,707,297.15元后，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402,148,728.12元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56,909,905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75,690,990.50元，2015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5、审议本公司2016年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130万元人民币，聘期一年。

6、审议本公司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重新修订。修订后的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。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）同时废止。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7、审议本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；

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8、审议本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。

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，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（英文）及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全部议案获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第 1-6 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